

编者按:李克强总理9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会议提出,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现代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和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李克强总理特别强调,要采取配套措施,加强相关制度和平台建设,让政府政策透明,让权力运行透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信得过;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把人民群众的期待融入政府的决策和工作之中,努力增强提升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的软实力。

在全国上下正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当下,这次会议传出的有关政府公开、透明、回应和公信等关键词,不仅是建设现代政府的核心概念,也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要害所在。

当前,必须切实改变一些地方、部门在信息公开上不主动、不及时,以及面对公众关切不回应、不发声的现象,切实改善政府形象,赢得公众信任。从这个意义上说,通过具体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打造透明政府、回应政府和公信政府,正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党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保障。

本刊特此推出“政府公信力”专题,供各位领导参阅。其他栏目的文章相信也会引起您阅读的兴趣。

本期专题 · 政府公信力

- 02 打造透明政府 回应政府和公信政府
- 03 法学专家讨论: 网络举报媒体化不可取
- 05 中国打造透明政府
- 10 白岩松: 需解释王立军为何坐轮椅出庭

政坛经纬

- 15 中共山西省委书记袁纯清: 领导干部患上“软骨病”
政治生命就到尽头

八面来风

- 18 《人民日报》批《甄嬛传》

历史深处

- 19 毛泽东最伤心的一篇文章

悦读时光

- 封三 “何以解忧, 惟有改革”(三)

主 办: 盐城市图书馆

刊头书法: 蔡科

主 编: 刘进

责 编: 周玉奇

地 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府西路6号

邮 编: 224005

电 话: 0515-69971581 18961988622

邮 箱: 75156450@qq.com

网 址: www.yctsg.cn

打造透明政府 回应政府和公信政府

走群众路线关键在于具体的制度安排

群众路线是党和政府的生命线，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不仅需要进行思想教育，更重要的是要进行相应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因此，与思想作风相比，组织制度更重要、更关键。

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当前要贯彻好群众路线，根本在于现代民主制度的保障，把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选择权落到实处。民主制度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仅涉及国家的宏观制度和政体形式，也涵盖政府运作的具体内容和环节，包括政府的信息公开、依法行政、决策透明，并要对社会和公众进行及时的回应，满足大多数公民的诉求。如果老百姓对政府做什么不知道也无权知道，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忽视民众的偏好，政府对社会需求缺乏回应与责任，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就会失去公信力，所谓“密切联系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就是一句空话。当前，必须切实改变一些地方、部门在信息公开上不主动、不及时，以及面对公众关切不回应、不发声的现象，切实改善政府形象，赢得公众信任。从这个意义上说，通过具体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打造

透明政府、回应政府和公信政府，正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党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保障。

“透明”和“回应”是现代政府的基准

一个国家的现代化，不仅需要现代的科技和经济，而且需要现代的政府和政党，从某种意义上说建设现代政府和政党的任务更为艰巨。现代政府的要件和基准，就是透明、法治、回应、责任、服务和公信。近年来，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理念得到一定的关注，这是重大进步。问题是，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构建离不开透明政府和回应政府。实际上，透明是法治的前提，回应是责任的基础。在联合国对于“善治”界定的框架中，参与、法治、透明、回应责任等都是基本要件。而所有这一切，都要以有效的信息为前提。所谓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首先是知情权，没有必要的信息获得就无从参与、表达和监督。因此信息公开至关重要。

据报道，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已对今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作出部署，明确要求在行政审批、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九个重点领域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每个重点领域都明确了具体责任部门，有的还列出了路线图和时间表，体现出新一届中央政府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信心和决心。这是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我国在信息公开方面迈出的重大步伐。这次国务院

法学专家讨论： 网络举报媒体化不可取

日前，国家有关部门召开“网络举报”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就网络举报的利弊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对依法规范网络举报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专家发言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常务会议又进一步要求完善政府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使之成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制度安排，加强新闻发布，了解民情民意，这必将为打造透明政府和回应政府产生积极的作用。

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制度软实力

只有信息公开了，才能构建透明政府；只有政府透明了，才能保障公民参与；只有公民参与了，政府才能有的放矢地回应社会关切；只有政府回应及时有效，公共政策才能显示民意；只有公共政策显示民意，政府才能赢得人民的信任，才能具有公信力。这是环环相扣的过程，如果说信息公开是其逻辑起点，那么政府公信力则是其必然归宿。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在公共事务中广大民众的知情、参与、表达和监督的意识和行为不断高涨，为此必须升级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把政策交给人民群众。这不仅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而且对提高政府公信力也具有重大意义。目前一些政府部门形象之所以问题重重，公信力之所以不尽如人意，原因

张建伟（清华大学刑事诉讼法教授）：网络举报是以自媒体形式在网上公布举报信息，其意不仅在举报，而且在诉诸舆论，有的甚至是为了网络炒作。如果网上举报信息准确，对于反腐有其积极作用。但基于网络特点，网上举报也存在明

当然是多方面的，症结之一就在于信息不对称，权力运行和政策过程不透明。一方面是一些党政官员行为失范，另一方面是公众无法了解真相，造成怀疑、误解、猜忌、谣言四起，加剧了党和人民群众的疏离感，以及公众对于政府的不信任。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之道，就是各级政府要加强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打造透明政府和回应政府，使政府信息可信，使“大道消息”胜过“小道消息”，使“主流舆论”赢得“网络舆论”。只有这样，政府才可能具有公信力。

政府公信力是“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不少人在谈及软实力的时候，往往把软实力单纯理解为文化的力量，并且经常以“文化软实力”等同于“软实力”。实际上，最早提出“软实力”概念的约瑟夫·奈把政治价值观和政治制度也作为软实力的重要内容甚至是关键内容。在我国，包括现代政府建设在内的“制度软实力”尚有待进一步加强。有鉴于此，透明政府、回应政府和公信政府的打造，对于我国软力建设具有核心的、关键的意义。

（9月23日 文汇报 胡靖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教授）

显弊端，如果信息错误或不准确，危害甚大。

首先，这种网上举报或爆料没有经过侦查、起诉、审查等法定程序，不能确定被举报者是否有罪，网络举报实际上破坏了无罪推定的精神和原则。

其次，在司法程序中，为了在事实得到确证以前不使当事人的名誉、生活和工作受到损害，实行侦查不公开原则，而网络举报和爆料致使这一原则失效。

再次，网络爆料致使隐私权观念在网上荡然无存，使本来就薄弱的隐私权观念难以强化，容易造成一个隐私权不保的社会。一些爆料者动机在于私人报复，还有一些人以民间反腐之名进行敲诈勒索。

王磊（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网络举报行是在未经司法程序情况下公开举报人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以舆论施压的形式追究责任。

网络举报的法律责任往往表现为事后追惩制，即一旦被发现有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内容，很可能就会面临诬告陷害的指控，同时也将对被举报人的名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这种损害通常情况下会大于在传统媒体上造成的损害。由于法定机关工作的保密性，法定机关不能将正在或者将要调查的案件公之于众，而网络举报可能会起到打草惊蛇的作用，致使被举报人迅速销毁证据，给后续的案件查处工作带来困难。

社会文明进步了，更应该尊重人的隐私权。如果已经启动法律程序，对涉及被举报人隐私的不雅图片或视频不应当持续在网上流传。因为网上举报影响面很大，对被举报人造成的个人隐私和名誉方面的损失将难以弥补。公民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的权利，应当首选到法定机关、网上举报专区等正规平台去检举。

申卫星（清华大学法学教授）：网络世界应该有现实世界一样的规则。网络世界和现实世界是打通的，网上的不理智、无秩序、没有法治观念助长了网下的无法纪，网下的无法纪再反映到网上，又加剧了网上舆情的复杂程度，变成一个恶

性循环。长此以往，不仅会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大多数人的利益，也影响了社会文明进程，对整个民族是一大伤害。

任何人行使权利，都不得以侵害他人权益为前提。对于网站而言，必须要了解《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如果网站发布虚假信息、侵害他人权益，必须承担侵权责任；如果网民发布此类信息，网站知情或经权利人提示却不采取补救措施，任由虚假信息在自己的平台上传播，也要承担侵权责任。

王进喜（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教授）：对于网上实名举报，不能盲目鼓励。网上不实举报，损害被举报者以及相关者的利益，特别是对一些重大在审案件，往往造成媒体审判、舆论审判、公民审判、全民审判，损害了审判的独立性。

当然，对于实名举报也不能盲目限制，应该通过法定的、正规的渠道进行举报。如果举报不实，应该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要切实加强对公民权利的保护，进一步优化举报程序，建立和完善登记、保密、查处制度，加大对举报人合法举报的保护力度，树立公民对正常渠道的信心。

崔国斌（清华大学知识产权法副教授）：公民或媒体通过网络进行正常的舆论监督或批评建议的权利，应该得到尊重。不过，在网上发布信息，可能涉及第三人合法利益，比如名誉、隐私、商业秘密等，这些权利理应受到法律保护。

目前网上保护基本权利的规则没有得到执行和尊重，一些虚假举报者、披露他人隐私者没有受到制裁和追究。对于恶意的虚假举报，要强化事后追惩制度，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可以参考知识产权法的临时禁令制度，对于刚出现的举报信息，如果明显失实，对他人合法利益构成重大威胁，有关方面要建立一个有效机制来制止有害信息扩散。行政执法机构、司法部门应避免受媒体过度干扰，要独立办案，避免被网络炒作和舆论压力所绑架。

（9月23日 《环球时报》。本文由谭福榕整理。）

中国打造透明政府

政治学专家指出：今年以来，中国政府在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上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变革，集中体现在摒弃原先的信息流通渠道，转而让老百姓充分享有知情权，这是我们政府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保证公众的知情权

孔子在《论语·泰伯篇》上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在今天看来，这将是老人家的一大错误。

信息不对称，特别是政府垄断信息，已经成为侵犯公民知情权的最大弊病。随着透明政府工程的不断推进，“知情权”这个词也越来越频繁地进入我们的视野。1993年，全国人大通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次使用了“知情权”。在抗击非典的过程中，人们如此关注“知情权”，关注“政府透明化”，而政府适应民众要求，积极开放信息与言路，没有此前的铺垫是不可能的，而新政府的务实开放、推行透明化行政的执政风格也是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不得瞒报”，是信息公开的最基本要求，也是信息渠道畅通无阻的重要保证。对比信息流通的两种模式，我们不难发现：事实上，信息公开并不会引起社会的不安定，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锤炼，中国国民的素质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今天的国人更需要的是信息的对称，将信息引为“私货”，束之高阁，不但不能赢得老百姓的理解和支持，相反只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在信息公开和通报制度的建设中，杭州走在了全国的前列，杭州的做法就是让老百姓在最短时间

内了解事件的真相。今年3月31日13时05分，杭州市大学路小学校园发生爆炸，造成12名学生受伤。爆炸发生后不到4小时，杭州市政府就召开新闻通报会，杭州市公安局、教育局、上城区政府领导等到会介绍了事件发生的经过，以及善后处理情况，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回答记者的问题。杭州市在“第一时间”把爆炸事件的前因后果通报给新闻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做法，受到社会的广泛好评。一位市民认为，这是对公众知情权的尊重。早在去年12月28日，杭州街头发生一起接连砍伤17人的行凶肇事案件，其中12人被砍中头部，9人颅骨骨折、骨裂。在公安、卫生等部门进行紧急处置和全力抢救的同时，杭州市政府也主动把案情向新闻单位进行了通报。今年2月18日，位于钱塘江南岸的UT斯达康公司的在建厂房发生倒塌，28名工人被压，当场死亡7人，17人受伤。事故发生于20时，到凌晨零时30分，杭州市政府即向新闻单位发出通报。第二天，杭州市委宣传部又专门召集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向新闻界通报事故的调查和进展情况。

由于政府在第一时间通报了有关情况，主流声音占据了阵地，小道消息没有了，社会舆论情绪平静。不仅如此，由于有关部门和各界群众形成了良好的交流、互动关系，对于事件背后深层次的社会问题，一起探讨解决办法，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感大大增强。杭州市委宣传部一位干部认为，对重大灾难事件特别是突发事件，公众历来十分关注，封锁消息和情况的做法，往往事与愿违，效果适得其反。

特别是在当今通讯手段发达，手机短信息、互联网等“民间媒体”十分活跃的情况下，还容易引起群众猜测、怀疑和恐慌。相反，政府越透明，表态越及时，谣言就越无处藏身。事实也是如此。比如3月31日的爆炸事件，由于在“第一时间”通报了有关情况，家长们没有引起恐慌，校园也很快恢复了平静。

更为可喜的是，老百姓赖以得到信息的渠道——新闻传媒也开始发生了悄悄的变化。7月13日，河南登封市白坪乡东凤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新华社随即向全球发布相关新闻，对事故的具体地点、伤亡人数等均作了详细报道，并在其后继续一周多的时间里每天发布事故抢救工作的进展。安全事故在以前一直是新闻界讳莫如深的话题，长期以来属于不能报道或者不宜报道的“忧”。最近我们却惊喜地发现，对于这些“忧”的话题并不是很忌讳，而都作了客观的报道。

新加坡《联合早报》最近发表署名文章，文章指出上海最近发生了一起重大的工程事故，就是轨道交通4号线的险情导致防汛墙下沉、附近楼房倾斜、马路损坏，影响到附近一些居民生活和政府机关的运作。作者指出，按照中国习惯的宣传模式，凡是负面的消息，特别是非自然的重大事故，或者会造成社会不稳定的事件，外地传媒可能曝光，当地传媒则通常噤若寒蝉，最多只是低调处理。这回4号线的意外，各路媒体却给予最大幅度的报道，几乎天天都关注这件事。

国内知名政治学专家、上海交通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研究所所长胡伟教授认为，人类政治文明的经验揭示出，新闻监督是民主政治的一块基石。最近中央领导同志指出，要从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入手改进新闻报道工作，把体现党的意志同反映人民心声结合起来，多报道有实在内容、有新闻价值的事情。这或许就是我们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公民的知情权不容剥夺。要确保这一点，新闻

媒体肩负着光荣而神圣的使命；而要从根本上杜绝上述各种“瞒报事件”的发生，建立现代民主政治所要求的“透明政府”和“责任政府”，已经是无可置疑的了。

透明政府历史使然

传统体制下的政府，是在一种高高在上的由距离产生的神秘氛围中保持着权威的。在当代社会，存在着一个基本的价值体系判断，那就是透明是好的，秘密是坏的。即使是少数认为应该保持政府的信息为秘密状态的人，也希望把政府的秘密减少到最小化。一个基本的观点是这样的：民主政府的权力来源于人民，应该对人民负责，在实践中，政府的各项制度及信息应该保持透明。

历史的车轮进入21世纪，面对信息时代的挑战、面对全球一体化的不断推进，中国的执政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2003年6月初出版的《望》周刊刊发了《重新审视执政环境》一文，文章指出很多学者在研究当前执政环境变化时都出发于以下两点共识：一是将20世纪90年代看作是执政环境变化的起点；二是将“市场化、全球化及信息化的推进”，作为中国执政环境变化的动力。文章综合归纳了学者的研究成果后，认为当前执政环境在六方面发生了变化：一，市场化取向改革继续深入，“全能政府”型执政思路应向“有限政府”转型；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及“全球化、信息化”加速；三，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带来社会利益格局的巨大调整和变化；四，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心态发生巨大变化；五，以往城乡分割状态被打破，社会流动性大大增强；六，把握现代执政理念，面对“一超多强”的世界格局，在“内在发展要求”与“外部环境压力”之间寻求平衡，为国家争取尽可能多的发展空间。在这样的执政环境下，中国需要一个什么样的政府？

答案是：中国需要一个透明政府。

专家比较一致地认为，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透明政府，即：政府组织的公开、政府决策的公开和政府管理的公开。

第一，政府组织的公开。从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权力来源看，人民代表大会之所以是我国法定的权力机关，是基于全体公民的选举与授权。既然政府的一切事宜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公开，作为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来源的全体公民，则更应该享有对政府事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这在逻辑推理上是成立的。

第二，政府决策的公开。2000年《立法法》颁布实施以来，正在逐步形成和确立立法听证制度，在实践中也发挥了巨大的示范作用。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反馈的一组数据表明，立法听证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市民报名参加立法听证会相当踊跃，听证会上的讨论也越来越激烈。

第三，政府管理的公开。市场经济发展到了今天，“看不见的手”已经不能独立指挥国民经济的运行，同时政府的“有形之手”必须对市场的无序状态适时进行宏观调控。政府的这种管理行为，由于更多地采取了市场的手段，市场主体必然要求它作出符合公开的规则。

但所有这些归根到底是信息的公开。

透明政府的核心思想就是政府掌握的个人与公共信息向社会公开，美国人称为“阳光法”，它的执行将意味着两种特权的丧失：首先是政府难于继续保持神秘感或者说神圣感，也就是意味着利益分配公开化之后，政府行为不再有传统的暗箱操作。从实质上看，透明政府就是指政府掌握的个人与公共信息向社会公开，公民有权接触并使用这些信息，而涉及到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国家安全法规定的不能公开的除外。这样政府机关的绝大部分活动，从立法、执法、提供资讯、社会服务等诸多方面的信息都将向全体公民开放，供全体公民使用，而不必问公民需要这些信息有何用途。只要公民有这方面的需求，政府机关就有义务提供，而公民也有权利获取、使用；与此同时，政府机关也有义务在规

定的时间、地点将这些信息公布于众，以供公众索取。

数百年来，西方学者曾梦想把政府变成“玻璃缸里的金鱼”，清澈透明。尽管这一想法过于理想，但是确实有其现实的道理。世界银行在评价政府透明性的作用时，是这样认为的：透明增加了市场信息的有效性和精确性，降低了交易成本，有助于减少腐败，有助于增加公民参与决策的机会，从而提高了决策的民主合法性。

建设透明政府是历史使然，也是政治文明的重要体现。随着我国加入WTO，按照WTO规则，政府行为必须遵守“透明原则”。在一个信息化的时代，我们再也没有理由将公众信息变成某些政府职能部门的“私货”。在这个时代，信息资源的配置应当是公开的，只有先做到公开才能保证公平。

事实上，中国政府也一直在回应民众政治参与程度提高的要求，逐渐增加政府的透明度。中国的政务公开制度是从村务公开起步的，逐渐发展到警务公开、审判公开、检务公开、狱务公开，一直到厂务公开、校务公开及各种政务公开等等。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在政务公开方面更是有着实质性的进展。比如，自2001年元月开始，原来都是以红头文件形式仅限于政府内部流通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对全体市民免费发放；2002年，山东省城乡居民可以通过订阅政府文件《山东政报》的方式了解政府政策；同年，广东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县级以上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实现县以上机关政务全透明；2003年1月1日，我国第一部与“政务透明化”相关的地方法规《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广州市生效。根据《规定》，个人和组织有权向政府申请公开他们想知道的政府信息。

建设透明政府已成为历史潮流，新一届政府决策适时，不断推进这一进程，正是顺应了历史的潮流。在未来，将进一步公开信息，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西谚有云：“正义不但要得以实现，还要以

看得见的方式实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文明建设的推进，中国政府在政务公开方面加快了步伐，朝着“透明政府”的方向不断迈进，同时也是朝着认同并逐渐尊重公民知情权的方向迈进。

透明政府战略选择

透明政府的建立已成为世界潮流，特别是自上个世纪 40 年代以来，各个发达国家都纷纷通过制定一系列法律的形式来确保政府的公共信息免费公布于众，真正实现政府的透明与公开。在《中国人世议定书》中，世贸组织也对我们的政府透明度提出了要求，而且中国政府也做出了承诺。当然，不可否认，世贸组织所关心的主要是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公开与透明，并没有涉及到整个政府的透明度问题。但中国应以此为契机，以宪法为基础，真正筹划构建中国透明政府的战略，从而加大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步伐。为此，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王从虎先生认为以下三个方面应该成为构建中国透明政府的战略选择。

一是落实宪法精神，认识透明政府建立的重大意义。从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中，我们不难看出：虽然现行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政府应该向人民公布所有信息，但透明政府的建立则是以上条款的应有之意。在现代社会中，资讯的范围越来越广，作为研究者的个人不可能收集到完全的信息，而国家机关作为社会事项的管理者，则拥有私人所不拥有的收集资料、信息、消息的优势。中国现行的法律已经规定了公民、组织利用国家的资料、信息、消息进行科学的研究的制度。但是如何落实公民的这些权利，毫无疑问有待中国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二是分步实施，先进行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的制定，建立地方透明政府。中国宪法已经赋予了人民广泛的知情权，而知情权的实施则需要各方面的条件。中国透明政府的政策先导性条件已经具备、而

且实践经验的积累条件也已具备。下一步应该在个别政务公开搞得比较好的地区或者一些政治文化中心城市先进行以地方规章或地方法规形式进行政务公开立法的试点工作。通过立法的形式将目前比较成熟的经验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实际上，东亚的日本、韩国在透明政府的建立过程中，都采用了这种循序渐进的方法，并取得成功。

三是以点带面，制定统一的信息公开法，构建整体的透明政府。在地方的立法试点成熟以后，以该示范法为基础，广泛地推动全国各个地方学习先进的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制定地方的信息公开法。关于这种以点带面的立法做法，中国刚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就是一个范例。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前，中国各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都已经制定了地方性的计划生育条例或法规。正是在地方性立法较成熟的条件下，中国才制定了统一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除了中国有这样的立法做法以外，主要发达国家在立法过程中也都采取这种比较稳妥的做法。只有在地方立法较为成熟时，我们才能考虑制定统一的信息公开法，继而制定一系列的配套法律、法规和规章，真正实现中国透明政府的建立与完善。

在采访中，大多专家认为建设透明政府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有相应的配套工程，完整的制度设计应当包括公示制度、听证制度和有效的监督体系等。

目前，重大事件及人事任免公示制度已基本确立。杭州市萧山区民政部门为特困户解决“住房难”问题，由民政部门对全部递交申请的困难户进行公示和甄选，获得很好的反响。而 7 月 19 日，中共福建省委七届五次全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 30 名省管正厅级领导干部任用人选和推荐人选。早在去年 5 月举行的中共福建省委七届二次全会上，该省首次成功地票决了 10 名省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此后，福建省委加大干部任用制度改

革步伐，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重要干部票决程序、办法进行改进和完善。

另一重要制度是听证制度。最近有一个听证还是很有意思的，即兰州法院假释听证。在兰州监狱服刑的五名罪犯经过狱内公示、法院组织的听证会等一系列程序后，于7月17日下午，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手中接过了假释的裁定书。这是甘肃省第一次为在押服刑的犯人举行减刑、假释的听证会。此间司法界人士认为这一阳光举措体现了司法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助于通过程序公正促进实体公正，强化执法监督。在7月15日进行的听证会上，兰州市大沙坪地区人民检察院和兰州监狱狱政科分别派出人员代表法律监督机关和执行机关参加，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兰州监狱服刑人员代表旁听了听证过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周汉华研究员认为，我国的听证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他提出了听证制度完善中应注意的三个问题：一是谁来主持听证会？他认为只有由独立、超脱并且有权威的机构主持听证，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听证会不会流于形式，并使后续的体制改革成为可能。二是听证会应该听什么？以民航价格听证会为例，如果想要获得成功，必须考虑许多更为宏大的体制改革问题，如竞争政策与管制政策相互替代的可能性，市场定价与恶性价格竞争的关系，市场定价与民航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市场定价对民航普遍服务的影响，政府定价对运力过剩与价格进一步上升的影响，包机服务的管制方式，国际机票与国内机票的价差原因，我国加入WTO承诺对政府指导价的限制，禁折令的实际效果，航线联营的合理性，民航服务质量问题，民航的市场准入政策，民航亏损的深层原因，目前民航管制的中立性与有效性等。三是谁应该参加听证会？尽管听证会体现了政府决策的民主化，但是，听证会本身并不等同于民主。民主是建立在一一人一票、机会均等、多数决定原则之上的决策程

序，而听证会只是政府机关决策前的一种征求意见程序，听证会本身并不决策。正因为如此，以摇号、抓阄、抽签或者选举等“民主”方式选择听证会的参加人，首先就是对听证会程序与民主程序的一种误读和错误嫁接。因此必须有多方面的涉及方面供选择，否则听证就失去了意义。

建设透明政府还有一个必不可少的制度就是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屈学武研究员和北京大学法学院贺卫方教授都认为在建设透明政府的过程中，监督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要建立一个完整的监督体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将什么都纳入监督体系之中。贺卫方教授以四川忠县人民法院的“监督到家”的模式提出看法，他认为，将法官的配偶发动起来，跟她们签订责任书，要求她们对法官丈夫进行“人盯人式防守”，这样的做法也不是很妥当。贺卫方认为，正确的监督是必要的，但像忠县法院这样的做法不大可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试图用这样的措施减少法官收受贿赂恐怕是一厢情愿。真正有效的监督应当是形成自上而下的行政监督、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以及平行部门的监督和舆论监督这样一个纵横交错的监督网络，这样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近年来，作为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的审计制度已经越来越受到重视，今年6月25日，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200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财政部因为违反《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被点名批评达10次以上，其中一处批评特别显眼：“财政部在专项转移支付和年终结算中为本系统安排一些资金，特别是些司局利用职权向地方财政对口处室安排资金的做法由来已久，审计署多次提出异议，但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确实，一个如此浩大繁重的系统工程的建设要取得成功，还需要做很多事情，还有很多的路要走。

（《观察与思考》袁华明）

白岩松： 需解释王立军为何坐轮椅出庭



视频截图。

核心提示：在9月23日央视新闻1+1《复盘，薄熙来案庭审》节目中，主持人白岩松谈到了“王立军坐着轮椅出庭”的细节，他呼吁有关方面给予解释。

《新闻1+1》2013年9月23日——复盘，薄熙来案庭审！

审判长王旭光：被告人薄熙来，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解说：一场历时5天的公开审理。

公诉人杨增胜：被告人薄熙来，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被告人薄熙来：说给我送三次钱的事情，是不存在的。

解说：如此公开透明的大案审判。

薄熙来：王立军就是我想问你一下，1月28号，你和我谈了几次话？

王立军：每天我都要被你叫去两次。

解说：庭审实录全部公开，公众关注身临其境，公

诉证据，被告权利，每一个细节都在庭审中一一呈现。

《新闻1+1》今日关注：复盘，薄熙来案庭审！

评论员白岩松：您好，观众朋友，欢迎收看正在直播的《新闻1+1》。

昨天在济南，薄熙来案一审宣判无期徒刑，如果要是不上诉的话，此案了结，如果上诉的话，也是他的权利。从公开庭审一直到一审宣判像一个大大的棋局，那这一个棋局如果是一堂公开的司法课的话，这堂课上的怎样？又会给我们什么样的一种启示？这其中我们有哪些进步？对未来又会产生什么样的期待？接下来，咱们共同复盘。

解说：昨天上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审判长王旭光：被告人薄熙来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解说：在一起见证了5天的庭审之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备受关注。

审判长王旭光：本案认为，被告人薄熙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接受唐肖林、徐明的请托，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直接收受唐肖林给予的财物，明知并认可其家庭成员收受徐明给予的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解说：对薄熙来的指控第二项罪名是贪污罪。2000年，在薄熙来担任中共大连市委书记期间，安排时任大连市城乡规划土地局长的王正刚，具体负责大

连市人民政府承担的一项上级单位涉密场所改造工程。2002年3月,工程完工后,该上级单位通知王正刚,决定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拨款人民币500万元,王正刚随就该款如何处理,向已调任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的薄熙来请示,并提议将该款留给薄熙来补贴家用,薄熙来同意,安排王正刚与薄谷开来商议转款事宜,后该款被转入薄谷开来指定的账户,由他人代为保管。

审判长王旭光:薄熙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公款,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解说:对于滥用职权罪,法庭认为被告人薄熙来作为时任重庆市委书记,在有关人员对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人一案,也就是“11.15”案件进行汇报和揭发后,以及在时任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叛逃前后,违反规定实施了一系列滥用职权行为。

审判长王旭光:薄熙来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

解说:昨天的宣判,116名旁听人员在法庭见证了整个过程。这其中包括被告人的三名亲属及两名陪同人员,22名新闻记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等89人,而在法庭外,公众也同时通过媒体见证了整个宣判的每一个细节。

白岩松:当薄熙来案走进司法程序之后,这就是一个广为关注,而且不仅仅是国内,整个国外也都在广为关注的这样一个司法的路径。在这样的一种关注之中,人们也会有众多的议论,这个议论之中既有期待也会有担心。比如说大家会想,刑上了大头,但是会不会走一个过场呢?会不会让他的这个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呢?会不会让公众也会了解里头相关的一些的情况呢?最重要的是这个案会不会变成一个铁案,让各方最后都服呢?

尤其一个重要的背景,可能容易被大家忽略,但是必须要摆放在里头。在去年两会上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在这个新的刑事诉讼法当中,明确的强调犯罪嫌疑人、被告,他们在相关的司法诉讼之中的这种权利应该是得以保障的。那么如果以新的刑事诉讼法在

今年的1月1日,也就是在2013年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那么薄熙来案作为一个广受国内外关注的一个重点的案件,如何以新的刑事诉讼法作为一个参照的体系,我们来看究竟在一个过程当中是不是一切都符合法律精神,就极具价值?

我们一起来看,最后在一审宣判的时候,薄熙来一审被判无期徒刑,他所涉的罪名,受贿罪做实110.94万,这是直接收受,加上1933.79万元,这是明知并且认可,贪污罪是500万元,补贴家用,转入指定账户,滥用职权罪,涉及到王立军,表明严禁重新调查“11.15”案件的态度,批准发布“休假日治疗”的虚假信息等等。因此,这些东西是在做的。那么你如果去观察前后的话,或许当一审宣判了之后,我们可以有这样的一些判断。

第一个,在这次庭审的过程当中,媒体的报道很立体、很充分,新的互联网的这种媒体,包括传统的媒体,主流的媒体,还有其他的媒体,在报道方面是相当充分而且是多元的。而且从法院的角度,也提供了相当完整的文本,现在你通过互联网或者去查阅,也都可以查到。

第二个,在之前的话,大家可能会有各有各的猜测、担心以及期待。但是之后,相对来说,舆论是比较平稳的。那还是在这样一个5天的公开庭审以及宣判的过程中,让大家看到了很多做实的这种证据链条。

第三个,犯罪嫌疑人或者说被告的权利得到了比较充分的保障,整个司法行进的过程比较规矩,如果你去拿刑事诉讼法作为一种参照。我觉得这里有一点是非常重要,应该是“很自信”,为什么说呢?当你要保障被告的相关权利,他可以去提问证人,甚至可以推翻自己原来的一些证词等等的时候,如果相关的证据链条,准备不够充分,经常被打一个措手不及,你就很难有说服力。因此,越是保障相关被告的和各方诉讼权利的时候,对司法人员的水平要求就越高,因此,能做到这一点,也体现出相对来说是比较自信的。

接下来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很期待,这样的一个

广受国内外关注的案件,是这样的在以新的刑诉法作为一个背景来进行的,并且给了大家一种信心。那如何在公平、公正、公开的面前,大案、小案将来都能够同等和一致的对待,我觉得这也给我们上了很好的一课。

接下来,我们看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其实在济南中院,在发布的相关的微博等等里头,其中在报道整个庭审过程的时候,也有一些与司法有关的名言,这些名言似乎在微妙的表达它们的态度和想法以及它们坚守的立场。比如说“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等等,这两句特别值得关注。“对法治的新风与对司法程式尊重结合起来方能产生作用”。也就是说,你不仅要信奉一种理念,具体实施的时候还能紧密跟它结合在一起,所以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否则任何一方都不可能有效。再看最后一句,“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这么说了,是不是也是这样做的,我们是不是可以认可这个过程,也是体现了“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呢?来,咱们继续复盘。

解说:从7月25日提起公诉,到8月22日开启5天的公开审理,再到9月22日一审宣判,两个月来,公众在关注着薄熙来案件的每一个细节。

证人徐明:大概在2000年的时候,薄谷开来提出他在法国尼斯买了一个经营性物业,大概需要300万美元左右,我提供了320万美元的现金。

薄熙来:我相信他们收集的这些证据,都是确实存在的。但是,这些证据只能证明王立军搞了这么一套房子,并不能证明这套房子和我本人有关系。

王立军:我记得大约3分钟之内没谈任何事情,就是骂,骂的差不多了,就走过来指我鼻子,你必须把此话收回,谁是杀人犯?然后拍自己的胸脯,我是杀人犯吗?他后来一拳打过来,打到我的左耳朵,而绝不是一巴掌的问题。

公诉人盛文:那么你是在什么情况下,进入了美国住成都的总领事馆。

王立军:当时那个情况很危险,首先,我受到了暴力,而后,就是我就在我受到暴力之前和之后,已经有

11位我身边的工作人员和案件的侦办人员失踪了。

审判长王旭光:被告人薄熙来可以对证人发问。

薄熙来:王立军我想问你一下,1月28日,你和我谈了几次话?

王立军:除了6日以前,1月28日,从29日开始,一直到5日,每天我都要被你叫去两次,而你明确告诉我,你不能随便走,由我来告诉办公厅给你安排任务。

解说:从受贿、贪污再到滥用职权,5天的审理,关键证人纷纷出庭做证,特别是一段长度为11分钟的薄谷开来同步录音、录像,法庭也及时对外发布,这也是我国司法机关首次在审判中公开发布音、视频证据。

薄谷开来作证视频:

记者:今天为你和瓜瓜支付的这些费用薄熙来知道吗?

证人:应当知道,因为关系比较近。

解说:5天的庭审最令公众印象深刻的是法庭全面及时的公开了庭审记录全文。包括庭审现场、法官、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证人的全部的言论。全面权威,可靠及时的信息,让公众第一时间了解了案件的庭审的过程。

检查日报一篇名为“薄熙来案开启司法公开信时代”的评论文章写到:“司法公开的过程,正是司法机关向公众展示司法逻辑的过程,司法公信力也在这一过程中增强”。作为重大案件的本案尚且可以如此公开,那么凡法律没有规定不能公开的案子,还有什么道理不公开呢?”

公众看到,整个庭审过程在审判长主持下,控辩双方对庭上出示的各种证据进行了充分质证。法庭对薄熙来及其辩护人的权利均给予充分保障。

被告人辩护律师王兆峰:庭审过程中,恐怕大家都看到了,整个法庭的组织非常规范,能够充分保障了诉讼各方的参与人的权益,我们辩护人应该说一方面尽我们的职,尽我们的责,法院很好的保障了我们的权益。

白岩松:接下来,我们要连线一位嘉宾,来帮着我

们进行更加专业的复盘。他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陈卫东,陈教授你好。

陈卫东:您好,主持人。

评论员白岩松:首先陈教授,我们要先来看今年1月1号实施的新的《刑诉法》,它这个第一章十四条上面说“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从这条来看,您怎么看待这次薄熙来案的一个公开庭审的一个过程,他的权利是否得到了比较充分的保障。

陈卫东:我们大家通过官方微博都看到了,这一次济南中院在庭审薄熙来一案中,采用了公开审理的方式,而且是采用了微博直播的方式。那么在庭审中法庭很好的保障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贯彻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包括主要的关键的证人出庭,所以我认为整个庭审中是规范,是有序的,也是非常成功。

评论员白岩松:陈教授,其实说到这个相关的证人的时候,你看我们来看一下相关的数据,相关的数据在这一次公开庭审的过程当中,五天的公开庭审,受贿罪主要证人是15人、贪污罪主要证人6人、滥用职权罪主要证人14人,而且这个证言当中有声音、有画面、有文字的等等比较全。

但是也有两点大家会去谈论它,第一个比如说涉及到他的证人唐肖林时候说,他本身也是收了250万,他是犯罪,他能作证吗?第二个,薄谷开来在之前的故意杀人案庭审的时候说他有精神障碍被认定,那么有精神障碍可以作证人吗?你怎么看待大家的这两点疑问?

陈卫东:这实际上涉及到一个证人的资格问题,唐肖林作为行贿人,他的案件中他是作为一种直接的参与者,也就是了解案件事实的人,作为证人来出庭的作的证。那么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被告人的口供,他们是一种证据,那么不是共同犯罪的同案被告人,那么行贿人他就是一种证人,所以不能因为他实施了犯罪、实施了行贿,他就不是证人。薄谷开来作为薄熙来的妻子,她了解案件实施的人,尽管她是他的

妻子,但是在我们国家,证人作证不因为有利害关系而免除他的作证资格,我们修改后的《刑诉法》规定,不能强制他到庭作证,但是他可以采取其它的方式,是这样的。

评论员白岩松:那之前关键是涉及到她在故意杀人的案,她会被认定有精神障碍,这一点不影响吗?我们对她的这个证言的这种,是不是也有这种精神障碍所导致的因素呢?

陈卫东:这个薄谷开来在故意杀人案件中,关于她的精神状况,当时的司法机关已经做了司法的鉴定,鉴定表明薄谷开来患有精神活性物质,导致的精神障碍,那么这样的一种精神障碍,对她本身的身体没有影响,但是她的控制能力减弱,也就是说减弱的时候,她是富有这个完整的这样一种刑事责任能力,具备这样的一种刑事责任能力,不影响她的作证。这点在法庭最后的判决之中做了分析,并且从她作证时的表态、神态、语速、逻辑这些可以清晰的看出她的精神障碍是没有问题的。

评论员白岩松:好,陈教授接下来我们继续复盘。

解说:对薄熙来的指控分为三个方面,第一项是受贿罪,法庭认定薄熙来犯有受贿罪的证据时,薄熙来接受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明的请托,通过其妻薄谷开来、其子薄瓜瓜先后多次接受徐明给予的财务。

公诉人郭一星:工人向法庭出示第三组证据,证实薄谷开来用徐明提供的资金支付231.86047万欧元,购买了枫圣乔治别墅。

解说:来自徐明和薄谷开来的证词证时,法官尼斯的房产是薄熙来是知情的。

郭一星:那么对这件事,薄熙来知道吗?

徐明:在辽宁沈阳的家里薄谷开来在她餐桌上有两个电脑,她演示给我看就是法国尼斯房产的情况,说省长你看看吧,我说以后就说吧。

解说:起诉书中指控,薄熙来及其家人除了购房款以外,还收受了大连实德集团徐明给予的其它钱物,包括机票费、住宿费、旅行费、信用卡还款等,合计折合人民币443.1432万元,一共有76笔。

徐明：大概在2002年到2012年，这期间确实有十年的时间，有一些国际机票，她的朋友和家人的一些旅行费用，大概有三四百万以上的，以你们调查为准吧。

被告人薄熙来：70多张也好，或者是700多张也好，我不管它，我的观点是所有这些机票我都一无所知。

解说：庭审中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提出这些钱物不是被告人本人收受的，不应构成受贿罪。

辩护人李贵方：实际上存在争议的就是被告人是不是明知他要在多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刚才被告人也讲了说他对这些事情都不知道。

审判长王旭光：经法庭庭后核实，相关单位未能做出合理的解释，对该部分费共计人民币134万，3211元，本院不予认定。

解说：法庭经过调查取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意见，被薄熙来这部分受贿指控中的部分钱物最终没有纳入到量刑的判决之中。五天庭审控辩双方对庭上出示的各种证据进行了充分质证，再加上法庭及时对外公布的全部庭审记录，对照昨天法庭进行的一审判决，薄熙来案的审理和宣判，体现了中国的政治文明和司法进步。

被告人薄熙来：我感觉到审判长的掌握是文明的、是理性的、是公平的，这个同时我也感谢法院，能够基本上让我把话讲出来。

审判长王旭光：刚才我也讲清了，法庭是一个理性、平和、拿证据、摆事实，论法律讲道理的一个地方，本庭将按照法律的规定一如既往的保证你各项诉讼权利的行使。

解说：在庭审期间，薄熙来否定了其原有共诉的表现，同样引人关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我们国家的行使诉讼法明确规定，对案件的判决要从证据上研究，不轻信口供，没有口供如果其它证据确实充分了，照样可以定罪判刑。

评论员白岩松：并不是所有在公开庭审时候的指罪最后都被认定，你比如说一百多万的这个机票费

这个证据不足，不予认定。那么回头我们去复盘的话，还是要请教一下陈教授，陈教授您觉得这次公开庭审，一直到一审宣判的这个薄熙来案件会给未来中国司法的前行，带来什么样的启示和比较坚持的东西？

陈卫东：今年是行政诉讼法修改后正式实施的第一年，而且在薄熙来这个案子开了一个好头，通过济南中院这样一种审理，我们看到了中国的司法走向更加的规范、更加的文明。那么如果以后所有的案子都能如此，我们的法庭、我们国家的法制会更加的进步，也使我们对未来的中国的司法更加的憧憬。

评论员白岩松：您怎么看待这句话，就是有人会觉得连薄熙来的案子都能够做到这个去审，其它的案件更该这样了，但是可能也有一种声音，是不是薄熙来案广受关注，所以这么审，其它的案件怎么做到也去借鉴它，跟它保持一致，也就是公开、公平、公正面前，案案平等。

陈卫东：确实是这样的，薄熙来如此享受关注这样的案子，能够做到这样的一种审理，自然有它的特殊的背景，但是我们，就像你刚才说的，如此复杂又广受关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子都能够做到，难道其它的案子我们不能够做到吗？所以我觉得我们应该更有理由做得更好。

评论员白岩松：非常感谢陈教授给我们带来的解析，其实对司法界人士来说一定也在高度的关注着整个公开的庭审一直到庭审判决，因为这样，为今年1月1号开始实施的新的刑诉法其实也开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头。当然做得非常好的也有很多的细节值得我们去更多的复盘。比如这几天也有议论，为什么证人王立军是推着轮椅出来的，是身体有什么问题吗？也应该给予解释。其实接下来也会有很多这种案子，比如说明天就是丁书苗案，之后还有王书金案等等这样的案件，相关的这种法院都已经开始说会用更公开的方式去进行这样的一个审理，我觉得对于中国的司法来说，薄熙来不是一个简单的案件，是一个新的起点。

（9月23日 央视《新闻1+1》）

中共山西省委第一书记袁纯清：领导干部患上“软骨病”政治生命就到尽头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对全党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明辨大是大非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必须把增强政治定力摆在突出位置。

政治定力是一个有机整体，需要全面把握和牢固树立

所谓政治定力，就是在思想上政治上排除各种干扰、消除各种困惑，坚持正确立场、保持正确方向的能力。在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意识形态领域斗争长期而复杂的新形势下，领导干部的政治定力主要表现为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信仰，坚决与各种错误思想作斗争。具体地说，政治定力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从诞生之日起，我们党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把实现共产主义确立为最高理想。马克思主义科学论证了人类社会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转变的历史必然性以及实现这种转变的途径，是共产党人坚信不疑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最终要达到的最美好、最进步、最合理的社会形态，实现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



势。纵观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坚定信仰马克思主义，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是千千万万中国共产党人不怕牺牲、甘于奉献、一往无前、所向披靡的动力源泉。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自信。经过 90 多年的接续奋斗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伟大实践，我们党成功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了现阶段奋斗的基本纲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凝聚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心血，既适应中国国情和人民需要又广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习近平同志指出，“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就是要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胜利。

对中央决策部署的有力贯彻。政治

定力不能只停留在理论上、口头上、纸面上，而要落实到实践中、举措中、行动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央要求开展的工作，毫不迟延地开展；中央决定禁止的事项，毫不犹豫地禁止。无论遇到怎样的阻力，无论地方、部门的眼前利益受到怎样的影响，都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碰硬。同时，坚持把正确领会、坚决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有效组织动员群众、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结合起来，深入了解社情民意，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工作，切实找准推进工作的着力点、政策措施的切入点、改革创新的关键点，既贯彻中央统一决策部署，又体现本地区本部门特色，确保中央的决策部署真正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对各种错误思想的坚决批判。在我国社会深刻变革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条件下，意识形态领域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同时，也出现了诸如新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历史虚无主义以及所谓“普世价值”、西方宪政民主等错误思潮，它们的侧重点虽然有所不同，但实质都是要使中国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脱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危害不容忽视。在这方面，领导干部的政治定力就体现为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保持高度政治警醒，筑牢思想防线，坚决批判、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自觉划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私有化和单一公有制的界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的界限，真正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政治定力是基本政治要求，需要在党的事业中充分体现

政治定力是对领导干部最基本的政治要求。习近平同志告诫全党，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坚定的信仰始终是党员

干部站稳政治立场、抵御各种诱惑的决定性因素。

总体来看，我们党的领导干部队伍政治定力是很强的，无论在战火纷飞的革命年代还是在热火朝天的建设、改革时期，广大领导干部都坚定信仰和模范实践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在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政权、建设国家、造福人民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也应看到，当前面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开放执政环境，处于利益诉求、矛盾问题交织互联的转型发展时期，个别领导干部在政治定力上也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有的理论修养不足，缺少政治判断和鉴别能力，在大是大非面前糊里糊涂；有的意志薄弱，见到意识形态斗争就避之唯恐不及，“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有的理想信念动摇，总想在敌对势力和一些海外舆论面前当什么“开明绅士”，处心积虑给自己留条“后路”。这些问题尽管是个别的，但不能不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和警惕。古人云，“志不立，如无舵之舟，无衔之马，飘荡奔逸，终亦何所底乎？”领导干部一旦患上“软骨病”，其政治生命也就走到了尽头。

领导干部增强政治定力，是提升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关键所在。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中坚力量。今天，我们党已经拥有 8500 多万名党员、420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广大领导干部既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参与者、实践者，更是组织者、推进者；既是党的思想理论的学习者，更是传播者。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作风过硬，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绝对不做，广大党员就有了主心骨、有了榜样和标杆，从而为党的团结统一奠定坚实基础；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就能形成以上率下、上行下效的良好局面，从而顺利向前推进；各级党组织

和广大党员干部就能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从而不断以新认识、新思路、新举措开创党的建设新局面。

领导干部增强政治定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有力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出后，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把这个鼓舞人心的奋斗目标落到实处，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执政骨干队伍，形成一个干练而充满活力的领导层，对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至关重要。首先，领导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者。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级领导干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握现实、提炼规律、总结经验、指导实践，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不会出现大的失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不会走大的弯路。其次，领导干部是党的各项决策部署的执行者。广大干部始终坚持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就一定能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爱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各项工作就能扎实推进。第三，领导干部是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塑造者。人民群众对党的感受和判断，很大程度来自身边的党员干部。广大领导干部不计个人私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正做到为党分忧、为民奉献，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就能不断提升党在群众中的形象，从而形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强大向心力和凝聚力。

政治定力是重要现实课题，需要在学习与实践中不断锤炼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提出了更加紧迫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治定力，需要领导干部在学习与实践中不断锤炼，这样才能做到“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信心百倍地去战胜一切艰难险阻，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稳步推进向前进。

不断加强理论学习，通过提高理论修养增强政

治定力。习近平同志明确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老老实实、原原本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这就要求广大领导干部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思想境界，主动地学、自觉地学，下真功夫、苦功夫、细功夫，坚持独立思考，善于总结提升，做到学用结合，努力把工作实践中零散的认识系统化、粗浅的认识深刻化，在学习和实践中领悟真谛。

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通过在实践中拼搏奋斗锤炼政治定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伟大的理论创造，更是伟大的实践活动。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追求，既来自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更来自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把握、对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的准确认知。可以说，对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了解越深入，就越能坚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和决心。

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思想，通过开展坚决有力的思想舆论斗争展示政治定力。“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革命战争年代，判断一个党员干部是否合格，需要经过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如今，有硝烟的战争少了，但没有硝烟的战争无时无刻不在发生。西方国家把我国的发展壮大视为对其价值观和制度模式的挑战，加紧对我国进行思想文化渗透。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一刻也没有停止对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制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攻击和挑衅。在事关坚持还是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等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我们必须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每一名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都应旗帜鲜明地坚持党性原则，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坚持不懈地与各种错误思想作斗争，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

（9月24日《人民日报》袁纯清 作者为中共山西省委书记）

《人民日报》批《甄嬛传》

19日，《人民日报》撰文批评拥有众多粉丝的热门电视剧《甄嬛传》引来网友热议。评论文章表示，“电视剧《甄嬛传》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残酷的宫廷斗争中，你必须学会比对手更加阴险毒辣，你的权术和阴谋必须高于对手，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也就是说，你必须更坏才能战胜对手。最后，甄嬛终于通过这种比坏的方式成功地加害皇后并取而代之，这就是《甄嬛传》传播和宣扬的价值观。”

文中还将韩剧《大长今》与《甄嬛传》作比

较，指出《大长今》才拥有正确的价值观：“大长今在残酷的宫廷斗争中同样受到恶势力的迫害，但她没有通过比坏的方式战胜后者，而是始终坚持自己的道德立场和做人原则。这样，作品的主题就是：只有坚持正义才能最终战胜邪恶。”

由于《甄嬛传》此前的热播，这篇评论文章引起了网友的极大关注。在网站发起的调查中，数万名网友参与，大多数网友选择了支持该论点，“影视作品要弘扬正气，传播正确价值观”。

(9月22日 中国新闻网)

(上接第20页)古田会议后，毛泽东必然要从理论上清算本本主义，所以，毛泽东理所当然地写出了《反对本本主义》。毛泽东当时是怎样批判本本主义的，由于原始版本的《反对本本主义》一文，至今没有发现，不得而知。

1930年5月，毛泽东在江西寻乌县委书记古柏协助下，对寻乌县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社会调研。写了5章39节，8万多字的《寻乌调查》，这份报告内容广泛、实例丰富，是一篇实打实的调研。寻乌调研后，毛泽东写了3000多字《调查工作》，不仅是对寻乌调研、而且是对他以往调研思想的一次深刻理论总结和升华。所以，1961年，毛泽东在广州会议上结合大跃进后的“三年自然灾害”和犯错误的原因，对《调查工作》又作了一次系统的理论解读。

期盼原版《反对本本主义》重现

《反对本本主义》是对党内错误思想的理论总结，《调查工作》是对《寻乌调查》和毛泽东以往调研经验的理论总结。不反对本本主义，就搞不好调查研究；不深入调查研究，就打不倒本本主义。本本主义的死对头是调查研究，因为害怕调研后的新东西；调研是本本主义的克星，因为没有调研就没有发言权。这两篇文章对于毛泽东思想的形成至关重要；对于开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道路至关重要；对于中国革命胜利至关重要；对于搞好今天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同样至关重要。本本主义害党、害国、害民，调查研究利党、利国、利民，这是党的90多年历史反复证明了的真理。

《调查工作》是石印本，上个世纪50年代在福建上杭县发现的，《反对本本主义》也应该是石印本。今年是毛泽东诞辰120周年，各地在搞纪念活动过程中若能发现原始版本的《反对本本主义》，当是对毛泽东最好的纪念。

(9月23日 《学习时报》 倪德刚)

毛泽东最伤心的一篇文章

毛泽东一生写了很多文章，新中国成立前，尤其是井冈山时期丢了，有的至今下落不明。1961年3月毛泽东在广州会议上，专门讲了丢失文章的事，他说：“别的文章丢了，我不伤心，也不记得了，这两篇文章我总是记得的。忽然找出一篇来了，我是高兴的。”哪两篇文章丢了让毛泽东伤心呢？一篇是《反对本本主义》，另一篇是《调查工作》。这两篇文章都是在1930年写的。哪篇文章找到了，毛泽东高兴呢？这就是《调查工作》。哪篇文章丢了，毛泽东伤心呢？这就是《反对本本主义》。1961年毛泽东回忆说：“写这篇文章（指《调查工作》）之前，还写了一篇短文，题目叫《反对本本主义》，现在找不到了。这篇文章（即《调查工作》）是最近找出来的。”这就清楚说明，毛泽东当时写了两篇文章，一篇是《反对本本主义》，一篇是《调查工作》；先写的《反对本本主义》，后写的《调查工作》；两篇文章写作时间是1930年。找到的是《调查工作》，至今没有找到的是《反对本本主义》。

那么，1964年以后出版的各种版本的毛泽东著作中，为什么都收入了一篇名叫《反对本本主义》的文章呢？这就需要搞清《调查工作》这篇文章的发现、改名，及《反对本本主义》《调查工作》两篇文章的写作背景、过程和目的等问题。

发现

《调查工作》一文的石印本，是由福建省上杭县茶地公社（今茶地乡）一位农民——赖茂基发现的，并于1957年2月献给当时福建龙岩地委党史

办公室。1958年11月，中央革命博物馆（中国革命博物馆）到龙岩地区征集文物时看到这本小册子，决定收藏此件。1959年8月，由龙岩地区文教局邮寄到北京，存入中央革命博物馆。

1961年1月毛泽东秘书田家英听说中央革命博物馆收藏了这本小册子后，借到此件并亲自交给毛泽东。毛泽东看到1930年写的《调查工作》小册子，百感交集、如获至宝。1月20日早晨毛泽东就给田家英写信，要求把《调查工作》分送给陈伯达、胡乔木让他们认真看，并要求给去浙江、湖南、广东搞调研的同志每人发一份。3月11日批示，送林彪阅。3月13日批示给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彭真五位同志，说那篇《调查工作》的文章请同志们研究一下。同日，毛泽东在广州召开的中南局、西南局、华东局负责人会议上说：“今年1月找出了30年前我写的一篇文章（《调查工作》），我自己看看觉得还有点道理，别人看怎么样不知道。‘文章是自己的好’，我对自己的文章有些也并不喜欢，这一篇我是喜欢的。这篇文章是经过一番大斗争以后写出来的，是在红四军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以后1930年写的，过去到处找，找不到。这篇文章请大家提出意见，哪些赞成，哪些不赞成，如果赞成，就照办。”

毛泽东高度重视此文，其根本原因在于，由于“大跃进”，造成了“三年自然灾害”。犯错误的深层原因，毛泽东认为，是由于主观主义、缺乏调查研究造成的。找到了《调查工作》文章，而且是30年前写的东西，对于反思、纠正当时的错误极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改名

1961年3月11日，毛泽东在《调查工作》上写了一段说明和批语：这是一篇老文章，是为了反对当时红军中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那时没有用“教条主义”这个名称，我们叫它做“本本主义”。写作时间大约在1930年春季，已经30年不见了。1961年1月，忽然从中央革命博物馆找到，而中央博物馆是从福建龙岩地委找到的。看来还有些用处，印若干份供同志们参考。印发前毛泽东把《调查工作》改名为《关于调查工作》。

1964年这篇文章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时，毛泽东将《关于调查工作》改名为《反对本本主义》，写作时间确定为1930年5月。此后，1986年出版的《毛泽东著作选读》和1991年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2版，一直沿用此名，均收入了这篇文章。

这就是说，我们现在看到的《反对本本主义》并不是1930年毛泽东写的原版《反对本本主义》，而是由《调查工作》改名而来的。很多同志把《调查工作》当作1930年版的《反对本本主义》是不对的。原版本的《反对本本主义》一文，至今没有下落。

毛泽东把《调查工作》改名为《反对本本主义》，一是表明毛泽东对丢失的《反对本本主义》的怀念。二是本本主义是我们党犯错误的总根，反对本本主义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三是反对本本主义必须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打破种种思想束缚，不断创造新思想的根本途径。所以，毛泽东说，找到了《调查工作》他高兴，丢了《反对本本主义》他伤心。

唯一详解的文章

毛泽东的经典名篇很多，别人注解的文章更多。毛泽东一生中亲自解读的唯一一篇文章就是《调查工作》。详细讲解这篇文章是1961年3月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上。《调查工作》一文不长，一共七段，3000多字，毛泽东逐段解读此文近7000字。

毛泽东结合党史，结合自己调研的经历，结合“三年自然灾害”的原因，逐段向大家讲解文章内容。第一段，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一经调查研究，办法就出来了。第二段，调查就是解决问题。新任干部不要随意宣布政见，想解决问题就得调查，就得做典型的调查。第三段，讲反对本本主义，破除迷信的问题。第四段，讲不调研的危害。第五段，讲调研的纵断法和横断法。第六段，强调中国的情形要靠中国同志来了解。第七段，讲了调研的七个技术。

毛泽东的解读，核心讲了三个问题。其一，一万元都要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其二，要破除迷信，专从书本里面出决策是危险的。其三，中央搞的文件，如果没有具体措施是不可能实现的，做领导工作的人要亲自调查研究去解决问题。

这次讲解，毛泽东完全是口语化，讲得情真意切，很值得一读。由《关于调查工作》改名后的《反对本本主义》一文，收录在《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关于调查工作》解读，即《毛泽东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收录在《毛泽东文集》第八卷。这两篇文章结合起来读，对于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调查本领，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进中的问题，大有帮助。

写作背景

写《反对本本主义》和《调查工作》这两篇文章的时间，毛泽东确定为1930年。他先写《反对本本主义》，后写《调查工作》是符合历史事实和思想逻辑的。《毛泽东年谱》记载，1929—1930年期间毛泽东在赣南交界上杭、寻乌、古田一带活动。

古田会议是1929年12月28日在福建上杭古田村召开的，毛泽东起草了1.7万多字的《红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决议》第一部分就是后来公开发表的《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决议列举和批判了当时党内八种错误思想。对党内各种错误思想及根源，没有进行系统理论分析和总结，决议也根本没有提“本本主义”。实际上党内所有错误思想的总根是本本主义。（下转第18页）